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50044)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5004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华龙人家小区C栋顶楼电梯噪声扰民，希望采取降噪措施。
办结目标	采取措施减少电梯运行声响对业主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一) 对电梯机房噪声开展检测，确定噪声影响情况。 (二) 根据检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对电梯机房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三)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6月7日，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行立改。 (二) 针对C栋顶层电梯是否存在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6月12日由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及利害关系业主家中进行噪音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夜间有低频噪声超标问题。鉴于电梯使用年限较长部分配件更换难度高，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主机减震垫、内部轴承等部件进行了定制采购后更换，噪声问题已有改善。2024年7月24日，物业公司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现场及利害关系业主家中进行了噪音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白天各项值均达标，夜间有部分指标轻微瞬时超标。鉴于房屋建设交付已有18年之久（2006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低频噪音的规定于2008年实施，物业公司已多次对电梯噪音问题进行维修整改，履行了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义务，且电梯年检均为合格。除此户投诉居民外，物业公司未收到其他任何顶层业主反映电梯噪音扰民问题。7月26日，红云街道红康社区联合物业企业对办理情况进行进

	<p>行了民情恳谈，有小区 11 名居民代表参与，针对环保督察案件所提内容，社区向到场居民代表了解相关情况，居民代表们均表示在通过整改之后，电梯噪音明显减小，已经达到接受范围。</p> <p>（三）已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对华龙人家小区电梯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对电梯机房及电梯进行检修维保，对老化的设备和零件及时更换，尽量降低电梯机房噪音。</p>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11 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1 月 5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